HSDR-2018-00001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行为的通告

益赫政通〔2018〕1号

为全面规范采砂洗砂管理，有效扼制涉砂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区人民政府就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区范围内所有河道、耕地、林地全面禁止非法采砂洗砂行为。

二、从事非法采砂洗砂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于2018年2月10日前自行拆除设施设备，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。对造成河床淤塞、影响堤防安全、阻碍河道通航的，按照“谁损害、谁恢复”的原则，由非法采砂洗砂业主自行恢复原貌。逾期不恢复的，依法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相关业主承担。

三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组成工作组，对辖区内非法采砂洗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，并于2018年2月10日前向区砂石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清理整治情况。

四、从2018年2月11日起，区人民政府组织专项联合执法组，依法对全区河道、耕地、林地非法采砂洗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

五、对涉恶涉黑、煽动组织和实施暴力抗法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对以各种形式参与非法采砂洗砂或参股砂场，为非法采砂洗砂人员充当保护伞，或对本辖区内非法采砂洗砂行为负有监管职责但不闻不问、不查不管的公职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河道、耕地、林地的义务，有权举报违法采砂洗砂行为。举报电话：0737—4433632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17日